

113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學校教育服務獎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熱心奉獻教育服務，致力關懷學生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肯定其為教育志業付出及學習推動，足為楷模。

二、遴選組別：

(一)教育人員組：現職為臺北市國中、高中(職)之學校教職員。

(二)熱心教育組：對學校教育有重大貢獻，熱心教育服務之社會人士。

三、遴選標準：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。

(一)輔導學生社團，推動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二)熱心公益，推動學生從事教育公益服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鼓勵文藝創作，鼓勵學生藝術、文化創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四)其他經由各校自訂之遴選機制推薦之優良教職員代表。

四、推薦名額：各校推薦優良教職員人數以三名為限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請各校遴薦合於表揚條件者，繕造遴薦名冊於 9 月 18 日(三)前送臺北市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會核定。

(二)本會核定後於 10 月中旬將受獎人名冊彙覆各校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於 113 年本會團慶大會活動中公開表揚，預定日期：10 月 19 日(六)，地點另行通知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為鼓勵更多優良教職員，曾獲本獎項者，請勿每年連續推薦。

(二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另行補充修訂之。